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

上訴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李佑均律師

被上訴人 陳正信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2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
05 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
09 8年度司執字第76690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訴外人即第一審
10 共同被告江宗星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土
11 地，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作成分配表，被上訴人為附表一所
12 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獲分配
13 新臺幣（下同）447萬6,554元及執行費6萬4,000元。系爭抵
14 押權擔保被上訴人對江宗星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15 清償）及將來所發生之票據債權，江宗星於107年5月1日簽
16 發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予被上訴人，應為系爭抵押權效力所
17 及，被上訴人持該本票及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並
18 獲取上開分配款，自屬合法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
19 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20 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1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4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30 法官 周 舒 雁

31 法官 吳 美 蒼

01

法官 陳 容 正

02

法官 蔡 和 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